《土地利用概要》

試題評析	1.本次命題仍屬法規與申論題慕兼具之型態,第一、二題偏易、第三題適中、第四題偏冷,是一份可以測出考生程度的題目。
	2.題目的分布範圍極廣,因此,未來考生準備此科目的視野也要放寬,並提昇論述能力。
考點命中	1.本題出自《高點・高上土地利用(含開發)》,許文昌、林玉祥編著,第十一版,頁10-14。
	2.本題出自《高點・高上土地利用(含開發)》,許文昌、林玉祥編著,第十一版,頁7-18第12題及
	頁7-25第20題。
	3.本題出自《高點・高上土地利用(含開發)》,許文昌、林玉祥編著,第十一版,頁5-17第5題

一、都市計畫法第17條中規定,應就計畫地區範圍訂定分區發展優先次序,其目的何在?請說明 之。(25分)

答:

都市計劃法第17條規定,應就計劃地區範圍預計之發展趨勢及地方財力,訂定分區發展優先次序,其訂定分區 發展優先次序之目的如下:

- (一)使整體都市能漸進、重點式的發展,並在有條理、有秩序、有系統的規範下,達成計畫目標。
- (二)顯示都市發展或再發展的空間、時序,使都市發展更有秩序,避免零散蛙躍式的發展而浪費土地資源。
- (三)引導政府公共投資與私人投資,在空間及時序上得以有效配合,以発浪費資金。
- (四)經濟有效的使用有限公共建設財源,公共設施的提供亦較經濟,並減少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問題。
- (五)作爲擬定細部計畫優先次序的依據。
- (六)指示優先發展地區完成地區性公共設施的期限。
- (七)作爲政府公共建設預算編製與建設地點選擇的依據。
- 二、何謂農村社區?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目的何在?為促進土地利用,在勘選重劃區時應考量 那些因素? (25分)

答:

- (一)農村社區之意義:所稱農村社區,指依區域計畫法劃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鄉村區、農村聚落及原住民 聚落。
- (二)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目的:
 - 1.促進農村社區土地合理利用。
 - 2.實施農村社區更新。
 - 3.配合區域整體發展。
 - 4.配合遭受地震、水災、風災、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損壞之災區重建。
- (三)勘選重劃區應考慮之因素: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勘選重劃區時,應就下列原則評估選定:
 - 1.明顯之地形、地物界線。
 - 2.社區人口及建地需求量。
 - 3.土地使用狀況。
 - 4.因區域整體發展或增加公共設施之需要。
 - 5.十地所有權人意願。
 - 6.財務計畫。
 - 7.其他特殊需求。
- 三、目前在非都市地區進行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時,政府已建立那些審議機制?這些機制在確保土地 合理利用上有何意義?請說明之。(25分)

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】

- (一)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之審議機制:Z | * U0-ZZ33000 | L回ME | I回ME | IDME | IDME

101年高點·高上地方特考 · 高分詳解

- 1.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: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受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申請後,應查核開發計畫書圖及基本資料,並視開發計畫之使用性質,徵詢相關單位意見後,提出具體初審意見,併同申請案之相關書圖,送請各該區域計劃擬定機關,提報其區域計畫委員會,依各該區域計畫內容與相關審議作業規範及建築法令之規定審議。
- 2.環境影響評估與水土保持審查:申請土地開發者於目的事業法規另有規定,或依法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或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者,應依各目的事業、環境影響評估或水土保持有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- (二)審議機制在確保土地合理利用之意義:我國的土地使用管制及變更包括政府由上而下的分區檢討,及開發者透過開發許可制由下而上的個案變更。由於政府主動辦理之分區制定及變更,受到種種因素的限制,往往無法順利推動,而不能配合社會經濟的變遷以及因應個別開發案的需求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納入開發許可制度,並結合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水土保持法規定,已建構開發許可制完整之運作模式,可兼顧預防減輕開發行爲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,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,以及保育水土資源,有利於土地合理利用,並符合社會經濟變遷,開發土地之需求,該等審議機制已成爲我國土地使用管制之重要工具。

四、土地規劃時,為何需要考慮生物多樣性的維持?又須考慮那些因素? (25分)

答:

(一)土地規劃要考慮生物多樣性的維持:

土地倫理講求一種群集的概念,人類與其他萬物皆屬於同一個群集。因此,人類不應該是土地的主宰者,對於土地規劃不能只重視變換價值的經濟性。否則,一味追求土地開發,滿足利己的經濟利益的結果使健康的土地不斷流失、生態系統遭到破壞、眾多物種被滅絕,導致土地無法健全循環運作,人類也將自食惡果。因此,在土地規劃時,即應納入維持生物多樣性的思考。

- (二)十地規劃應考慮的生物多樣性因素:
 - 1.土地規劃應依生物多樣性之保持原則,切實評估生物資源的價值,並將之納入地方和國家的成本效益分析中。
 - 2.保育工作之規畫及落實必須考慮生物區域性,以符合生態與社會實況。
 - 3.土地規劃應考量開發行爲對生態系之衝擊,落實相關策略永續經營生態系,以保護生物多樣性及維持生態系功能。
 - 4.加強海岸溼地、山地生態系保育與永續經營,維持重要海岸與海洋地區及山地之生產力與生物多樣性。
 - 5.體認地球上生物資源是維持人類經濟活動、社會發展之基礎,且持地球上生物多樣性是保存我們及下一代子孫極重要的資產。



【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】